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陳思瑋  
電話：02-87711781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800333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文、臺東縣政府公文、運動競賽審查會第2次會議紀錄、競賽規程 (108D027815\_108D2014384-01.pdf、108D027815\_108D2014385-01.TIF、108D027815\_108D2014386-01.pdf、108D027815\_108D2014387-0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參加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

選手權益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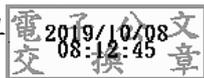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8年9月20日府教體字第1080199702號函暨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運動競賽審查會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6月25日社家障字第1080700954號函略以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意旨，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8年7月10日前未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，實務上因個案或有其特殊情形須予個別協助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各單位於108年7月11日以後如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(綠色)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


三、查旨揭賽會競賽規程第5條「選手參賽資格」規範略以，參賽選手應為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...。茲為確保選手參賽權益，並避免執舊制手冊遇資格確認疑義，建請輔導貴屬代表隊選手落實辦理重新鑑定、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等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

